

發展局及屋宇署就SKDC(M)文件第50/22號的回應

「促請政府徹查安達臣道塌天秤意外責任，  
制訂建築承建商評級制，提升地盤工業安全水平」

相關部門正就安達臣道的意外進行調查，以確定事故原因並採取適當行動。

2. 就議員建議制訂「建築承建商評級制」，《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條例》)對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作出規管，包括須備存承建商名冊供有意進行建築工程的人士查閱；設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等。

3. 註冊承建商如違反《條例》的規定，屋宇署可提出檢控。另外，屋宇署可按《條例》委任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後，如信納有關註冊承建商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等行為，可命令將該註冊承建商永久或暫時從註冊承建商名冊中除名、判處罰款，或譴責該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作出的裁斷及處分命令會刊登於憲報給公眾參閱，亦會按個案情況發出新聞公報。同時，為協助公眾選擇承建商時知悉有關裁斷及處分資料，署方網頁上的註冊承建商名冊會附上承建商相關紀律處分的憲報連結，以供參考。

4. 另外，屋宇署在處理承建商申請註冊或續期時，如申請人提交的定罪聲明涉及建築工程的勞工安全罪行，其申請會被轉交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面試及評審，提供意見以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是否接受、押後或拒絕有關申請。

5. 如有查詢，請致電3162 0961與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A)譚振祥先生聯絡。